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 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應細閱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 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的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 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價經辦人」)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 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 定價格活動。任何該等市場購買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 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 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 的詳情載於招股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因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穩價經辦人的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88.320,000股額外股份。穩價經辦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 起計第30日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銷售最多合共75,000,000股及售股股東銷售最多合共13,320,000股額外 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招股書所界定之涵義。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88,8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由

本公司提呈的新股及88,800,000股 由售股股東提呈的股份,可予調整,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58,88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529,920,000股(可予調整,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最高發售價

>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待落實 最終定價後可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89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58,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和(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包括香港專業投資者在內的合資格買家,初步提呈發售529,9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即招股書所述的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出售88,320,000股額外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招股書內「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配。

有關批准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 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有 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書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書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 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 認購超過29.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8.880.000股發售股 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兑現的申請亦將不予 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 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 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 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 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聯席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和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 至招股書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該調減決定作出後於切實可行情況 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 的通知。該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 翻的,而本公司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發售價。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 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 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 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 第40條對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排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書所承擔 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銷。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售股股 東及本公司因為任何理由而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計劃授予穩價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其中包括)穩價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諮詢德銀)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及售股股東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32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IX.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本公司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把退還款項(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本公司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把退還款項(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到申請人在白表 eIPO 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 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 票。有關股票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 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 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 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股份帳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告的結果,並於2009年10月7 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 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帳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 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 序) 查核其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 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其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已記存於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 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 退款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倘 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閣下可向該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 閣下支付的 退回股款金額(倘 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 閣下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書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招股書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02B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横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鋪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九龍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屯門支行 馬鞍山支行 調景嶺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屯門仁政圍青山年旺大廈7座地下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並須抬頭注明「**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鐵鈦公開發售」)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於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即申請認購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書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 閣下的認購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書亦可於上址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在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

在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的中午12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就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發售價預期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將會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按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93。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王運建先生、余興元先生、王勁先生**、朱曉林先生**、張青貴先生**、DEVLIN Paul Jason 先生**、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劉毅先生***及吳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中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09年9月2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